**附件七(7-1)**

**黎明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工作型-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學制) (系/科)　 (年級) (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企業精英人才，提供丙方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管理或技術能力職務之人才，經三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乙方○○○系教學代表暨甲方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其任務如下：
2. 丙方實習前，甲乙丙三方另行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乙方依據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甲方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一定時間教育訓練，包含危害告知、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職業安全、消防及所擔任職務等必要訓練，並派專人指導與考核，監督丙方實習與生活管理。
4. 甲乙方定期召開協調會及甲方接受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丙方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共同參與實習成績考核及回饋「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
5. 丙方實習期間分發至甲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輔導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6.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協調事項。
7.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實習總時數共計 小時。
8. **實習場所：**
9.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10.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11. **每日實習時間**：
	1. 自 ： 起，至 ： 止，休息時間為　 ：　　－　 ： 　。

(若為輪班性質，有多個時段，請列出多個實習時段，或是其他排班方式之說明。)

* 1. 甲方於實習期間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不強迫丙方加班為原則，若延長工時，則比照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
1. **校外實習課程：**
	1. 實習課程名稱為 ，實習學分數共 學分。
	2. 實習課程類型：□寒假型、□暑期型、□學期型、□學年型、□其他： 。
2.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丙方實習期間，甲方需依照下列實習給付及福利規定給予：

1. 實習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月薪，新台幣 元。 □時薪，新台幣 元。 (二擇一)
2. 福利：
3.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補助　　元或每餐付 元。
5.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 。
2. **保險：**乙方應為丙方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並支付保險費；甲方於丙方實習期間，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3.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2. 實習訓練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行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3.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4.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狀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錄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數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老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狀況。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1.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2.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3.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4. 為保障丙方實習環境安全，實習期間若甲方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乙方得即刻與甲方終止及解除所有實習合約。
5. 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安排，教導其所需技能並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惟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實習相關費用或保證金。
6.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三方各收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甲方實習單位：○○○○○○公司

職稱/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乙方學校：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林明芳校長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校長印

丙方實習學生姓名：○○○

學生用印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